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114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羅仕佳
　　羅慧雯
被　　告　昌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淑敏
被　　告　王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貳仟參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0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0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及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昌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昌隆保全公司）業於民國109年4月30日為解散登記，應行清算，其全體股東已選任被告楊淑敏為清算人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函文、昌隆保全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【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991號卷（下稱北院卷）第75至82頁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以楊淑敏為昌隆保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2,237元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嗣於本院審理時將請求之本金擴張為72萬2,337元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昌隆保全公司於107年12月10日邀同楊淑敏、被告王立誠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7年12月10日簽訂銀行授信函、保證書及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210萬元（原告已於107年12月12日全數撥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為2年，自撥款日起按月於每月12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依本行資金成本加碼2.75%計付，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定還款，依兩造契約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尚積欠本金72萬2,33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另楊淑敏、王立誠為該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昌隆保全公司連帶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還款明細表及資金成本查詢單等件在卷為證（見北院卷第9至45頁），經核相符，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蕭竣升